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林业局

文件

苏经信电力〔2018〕186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平安电力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安电力建设成员单位：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

门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平安江苏”的决策部署，自觉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综合治理理念，深入开展平安电力建设活动，扎实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根据省综治办要求，经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研究，现制定 2018 年全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源头管控，全面提升电力保护工作水平。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平安电力长效管理机制，努力保障全省电力安全平稳供应，为我省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实现市、县（区）、乡镇（社区）、村（街道）四级平安电力建设全覆盖，创建达标率达 90%以上。

（二）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的外力损坏事故（事件）稳重有降，不发生外力损坏特高压电力设施事故。

（三）不发生因盗窃、蓄意破坏电力设施造成 35 千伏及以上线路倒杆塔事故。

（四）重要活动保电期间，不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设施破坏案件。

三、组织保障

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经信委、省公安

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林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电力能源处，负责落实省综治办有关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制定全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组织对各地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检查考核等。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电力法》、《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各地可参照省平安电力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情况，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适当扩大本地平安电力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范围，为平安电力建设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四、重点工作

（一）坚持依法行政，创新服务思路。继续推进县（市、区）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建立预防为主、处罚为辅的电力保护行政执法体系，各地电力执法办要加强隐患源头控制，注重日常管理和监督，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施工许可会审模式，建立与住建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灵活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规划、施工许可会审制度的落实。依托供电公司专业资源和巡防信息，开展用电侧隐患排查，避免因用户电气设备原因引发电网安全事故。

（二）开展专项活动，排查外破隐患。各地应根据季节和地区特点，继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对异物、施工等外力隐患开展持续性的专项排查和综合治理。各地应进一步规范树线矛盾处置方法，协调处理好现有树木与电力管线的矛盾，确保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建立隐患处置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

法检查，及时清理危险源，消除安全隐患，将重大外力隐患整治纳入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电网企业要坚持专业巡线和群众护线相结合，加强电力设施巡检和隐患预判，建立外力隐患信息收集和定期分析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迎峰度夏前开展特高压输电通道、变电站风险评估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特高压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乡镇创建，落实属地责任。各设区市、县（市）经信部门应进一步深入推进乡镇平安电力建设工作，形成乡镇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乡镇政府要把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列入政府综合治理考核目标，根据地区特点细化乡镇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方案，做到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乡镇综治办、安监站、村（社区）和供电所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预防和消除线路通道内的安全隐患。对农村建房近电作业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把关，严控线下违章建房隐患。乡镇政府要会同县林业主管部门、供电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障清理工作。绿化项目规划建设时，应避免电力设施保护区或种植低矮树种。树木栽种、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吊装设备危及电力线路安全。

（四）保持高压态势，威慑违法犯罪。公安机关、电网企业应继续推进县（市、区）电力警务室和500kV及以上变电站警务室建设，加强对本地区涉电违法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的分析研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窃电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开展整治废旧金属收购“黑市场”、黑窝点专项行动中，公

安机关要对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从事收购废旧金属的，依法予以查处；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收购废旧金属的，依法予以查处。各地应将特高压电网纳入综治、公安巡防体系，建立“省、市、县（区）、乡（镇）、村”五级联防联保网络，完善联合巡防工作机制，确保特高压电网安全运行。

（五）加强防范措施，提高防范能力。电力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岗位责任制，落实重要电厂、变电站、输配电线路的人防、技防、设施防措施。加强巡线护线队伍的建设，加大巡线护线工作力度，不断增强防范工作的针对性。建立安全风险信息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重要目标入侵报警信号、火灾报警信号的管理，根据电网风险预警信息，及早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不发生施工等外力损坏电网事故。公安机关应指导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制定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和落实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六）开展广泛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各地要积极创新平安电力建设的宣传方式，注重运用网络平台和微博、微信等新兴传媒，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要制定年度电力设施保护宣传与培训计划，根据季节和区域特点开展专项宣传，对建筑施工人员、企业安管人员等开展电力设施保护与用电安全专项培训。针对吊车、挖掘机等工程车辆操作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经信、公安、质监、安监和电力企业要通力协作，进一步完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信息库，利用短

信平台、微信等方式宣传电力安全知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依法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护电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建立日常会商协调机制。各地经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各成员单位参与电力保护工作的职责、加强部门配合,研究解决电力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电力保护工作合力,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电力保护管理体系。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地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全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平安电力创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要加强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对基层单位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加以协调解决。

(三)严格考核,落实责任。各地平安电力建设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方案,使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有章可循。要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推广先进典型,通过考核评优促进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开展。省经信委将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各地平安电力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年底前组织考核组对各地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进行考评。(考评要求见附件1、2)

附件:1.江苏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核评价表

2.乡镇(街道)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评表

(此页无正文)



2018年3月15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1

江苏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地市： (适用2018年度省对地市级考核，市对县区考核根据属地工作方案参照此表执行)

序号	平安电力建设主要内容	考核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自评分	复评分
1	工作目标		24			
1.1	实现市、县(区)、乡镇(社区)、村(街道)四级平安电力建设全覆盖，创建达标率达90%以上。	满分6分。没有实现平安电力建设全覆盖的，扣6分；创建达标率每低10%扣2分。				
1.2	220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的外力损坏事故(事件)稳重大降，不发生外力损坏特高压电力设施事故。	满分6分。发生1起外力损坏特高压电力设施跳闸事故扣4分；发生1起220kV过失外力损坏电力设施事故扣2分；发生1起500kV过失外力损坏电力设施事故扣4分。				
1.3	不发生因盗窃、蓄意破坏电力设施造成35千伏及以上线路倒杆塔事故。	满分6分。发生1起35kV~110kV倒杆塔事故，扣2分；发生1起220kV及以上倒塔事故扣4分。				
1.4	重要活动保电期间，不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设施破坏事件。	满分6分。每发生1起扣6分。				
2	重点工作		60			
2.1	继续推进县(市、区)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建立预防为主、处罚为辅的电力设施保护行政执法体系。	满分4分。县(市/区)电力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未启动的，每项扣2分；因电力行政执法不当引起严重后果的，每事件扣1分。				

江苏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适用2018年度省对地市级考核，市对县区级考核根据属地工作方案参照此表执行)

地市：

序号	平安电力建设主要内容	考核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自评分	复评分
2.2	各地电力执法办要加强隐患源头控制，注重日常管理和监督，积极预防化解矛盾。通过明确权限，界定职责，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的管理的保电护电长效机制。	根据电力执法办的日常工作情况评分。 满分4分。				
2.3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施工许可会审模式，电力部门与住建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灵活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规划、施工许可会审制度的落实，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电力设施破坏情况的发生。	没有落实施工许可会审制度的县（市、区），每发现1个扣3分。 满分6分。				
2.4	各地应根据季节特点和地区特点组织开展山火、树障、风箐、施工、异物、堆土等外力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处置长效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清理危险源，消除安全隐患。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扣2分；线路通道重大外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2分。 满分4分。				
2.5	根据电网风险预警信息，及早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不发生施工等外力损坏电网事故。电网企业要坚持专业巡线和群众护线相结合，加强电力设施巡检和隐患预判，建立外力隐患信息收集和定期分析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电网风险预警期间，发生施工、树障等外力损坏的扣4分，没有建立外力隐患收集和定期分析机制的扣2分。 满分4分。				
2.6	加强特高压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迎峰度夏前开展一次输电通道、变电站风险评估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特高压电网安全运行。	未开展特高压输电通道、变电站风险评估工作的扣4分；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2分。 满分4分。				

江苏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适用2018年度省对地市级考核，市对县区级考核根据属地工作方案参照此表执行)

地市：

序号	平安电力建设主要内容	考核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自评分	复评分
2.7	各市、县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根据地区特点细化乡镇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方案，形成乡镇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乡镇政府要把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列入政府综合治理或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县区未拟定乡镇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方案的，扣2分。乡镇政府未将电力保护设施纳入乡镇政府综合治理或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发现1处扣2分				
2.8	乡镇综治办、安监站和供电所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乡镇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活动，预防和消除线路通道内的外力破坏隐患。	乡镇没有指定专人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发现1处扣2分。没有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活动的，发现1处扣1分。乡镇没有及时预防和消除线路通道内的外力破坏隐患的，发现1处扣4分。				
2.9	对农村建房近电作业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把关，严控线下违章建房。	对农村建房近电作业没有安全把关措施的扣2分。				
2.10	乡镇政府要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电力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障依法清理工作。绿化项目规划建设时，应避免开电力设施保护区或种植低矮树种。树木栽种、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吊装设备危及线路安全。	未开展树障清理的每乡镇扣2分。发生因树木生长或栽种造成220kV及以上线路跳闸的，每起扣2分。				
2.11	公安机关、电网企业应继续推进县（市、区）电力警务室建设，加强对本地区涉电违法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的分析研判，采取打击防范措施，有效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反窃电专项行动，打击窃电违法犯罪分子。	未建立市县级警务室的，发现1处扣1分；案件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的扣1分。案件高发地区，未能进行有效整治的扣1分。				

江苏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适用2018年度省对地市级考核，市对县区考核根据属地工作方案参照此表执行)

地市：

序号	平安电力建设主要内容	考核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自评分	复评分
2.12	工商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废旧金属收购“黑市场”、黑窝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	满分2分，没有开展整治废旧金属收购“黑市场”、黑窝点专项行动的扣2分。				
2.13	公安机关应指导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电力行业反恐防范标准》，明确重点单位、重要目标和重点部位，制定反恐防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满分4分。没有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电力行业反恐防范标准》的扣2分，没有制定反恐应急预案的扣2分。				
2.14	电网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岗位责任制，落实重要电厂、变电站、输电线路的人防、技防、设施防护措施，建立安全风险信息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重要目标入侵报警信号、火灾报警信号的管理。	满分4分，没有建立电网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扣2分，没有落实重要电厂、变电站、输电线路的人防、技防、设施防护措施的扣2分。				
2.15	积极创新平安电力建设的宣传方式，运用网络平台和微博、微信等新兴传媒，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制定年度电力设施保护宣传计划，根据季节特点和区域特点开展专项宣传，对建筑施工人员、企业安管人员等开展电力设施保护与用电安全专项培训。	满分4分。未指定宣传计划的或宣传计划没有严格执行的扣2分；没有针对特殊人员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培训的扣2分。				
2.16	各地经信、公安、质监局、安监局和供电公司要通力协作，完善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信息库，利用培训、短信息平台、微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宣传电力安全知识。	满分2分。未建立大型施工机械及其驾驶人档案管理制度，扣1分；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信息库信息数量低于1000条的，扣1分。				
3	工作要求		16			

江苏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适用2018年度省对地市级考核，市对县区级考核根据属地工作方案参照此表执行)

地市：

序号	平安电力建设主要内容	考核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自评分	复评分
3.1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平安电力建设组织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日常会商，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经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的矛盾联动、工作联动、问题联治的工作机制，形成电力保护工作合力。	满分4分，没有建立平安电力建设工作组织机构的扣2分，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扣1分，未明确各部门职责的扣1分。				
3.2	各地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全省平安电力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平安电力创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逐级制定有地区特点的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方案。	满分4分。没有逐级制定具有地区特点的年度工作方案的出现一个扣2分。				
3.3	要加强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对基层单位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加以破解。	满分4分。能够针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并其中力量破解的加2分，所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对促进全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有积极借鉴作用的加2分。				
3.4	各地平安电力建设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方案，使平安电力创建工作有章可循。要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推广先进典型，通过考核评优促进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更加扎实开展。	满分4分。能建立完善的对县（市、区）考核机制的加2分，进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通过考核评优促进平安电力建设有效开展的加2分。				
			100			
				综合评价得分：		

省考评小组：

考评日期：

地市自评人：
自评日期：

_____县乡镇（街道）平安电力建设工作考评表

乡镇（街（说明：推荐性表格，适用于县区对乡镇级考核，具体根据本县区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仅供参考）

序号	建设工作标准	标准分值	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自评分	复评分
1	组织建设				
1.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平安电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组织网络。组织网络中应包括各村（社区）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1.2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配备专兼职平安电力建设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开展本辖区的平安电力建设和电力保护管理工作。				
2	工作实施				
2.1	将平安电力建设工作内容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工作或乡镇经济目标管理体系。工作有方案，有检查，有总结。				
2.2	乡镇（街道）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平安电力建设工作会议，分析、布置、检查工作情况，并形成记录。				
2.3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运用广播、板报等形式，普及电力设施保护知识。				
2.4	加强安全用电宣传和管理，确保辖区内企业、居民不发生用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火灾等）。				
2.5	根据季节特点和地区特点组织开展树障、风筝、异物等外力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障清理工作。				
2.6	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植树、建房、取土、堆物等重大外力隐患要及时组织治理，并记录。				
2.7	推行农村建房审批环节对近电作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把关，严控线下违章建房隐患。				

2.8	加强废旧收购站点监督检查，禁止违章收购电力器材，堵塞盗窃销赃渠道。					
2.9	将特高压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纳入联防联保工作范围，纳入综治、公安巡防体系，完善联合巡防工作机制。					
3	检查改进					
3.1	乡镇（街道）对村（社区）平安电力建设工作每季度检查一次，并有记录。					
3.2	建立乡镇（街道）平安电力建设工作基本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					
3.3	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共同解决且形成典型案例或制度文件，对促进全县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有积极借鉴作用的。					